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重负荷研磨砂轮生  
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2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重负荷研磨砂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05-89-02-6274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490506 纬度: 31.334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技术备[2022]10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8607.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甲醛，且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苏州高新区景山高级中学距离项目厂界 440m（SW）<500m，因此应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9；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88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枫桥工业片区范围内，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区域评估报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 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 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科技城组团主要引导产业为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等。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枫桥片区产业定位：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位于枫桥片区，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从事重负荷研磨砂轮制造，属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与枫桥片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4)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15万m<sup>3</sup>/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30万m<sup>3</sup>/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30万m<sup>3</sup>/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30万m<sup>3</sup>/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60万m<sup>3</sup>/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厂）、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科技处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狮山水质净化厂（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枫桥水质净化厂（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接管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高新区枫桥新元街1号，处理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综合污水，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尾水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现已建成处理规模8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4.12万t/d。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座落于鹿山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一期项目已于2004年11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11年5月完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8万吨/日。目前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枫桥水质净化厂采用AC氧化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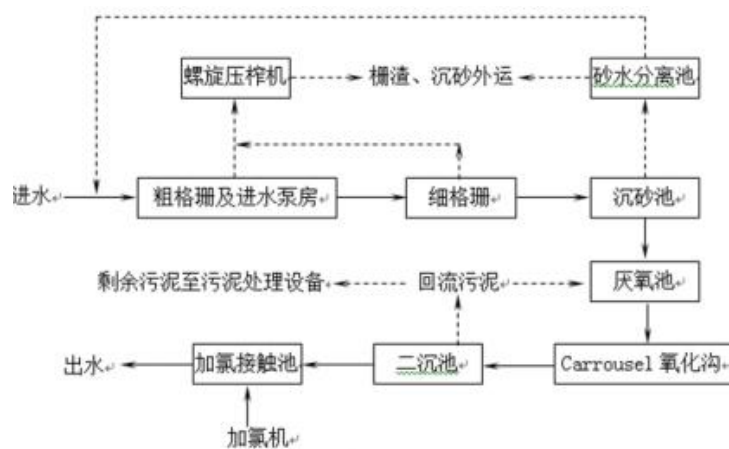


图 1-1 枫桥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供电工程

规划：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9.3 亿标立方米/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排水要求。

##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企业从事重负荷研磨砂轮制造，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从事重负荷研磨砂轮制造，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	符合

	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重负荷研磨砂轮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68.88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 2.2 环境准入

###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項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从事重负荷研磨砂轮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重负荷研磨砂轮制造；本项目不新鲜用水量及用电量，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49 号令）2021 年修改	限制类：十一、机械，21、直径 450 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 40m/s 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	本项目生产重负荷研磨砂轮，直径在 450~915mm，速度可达 80m/s，不在限制及淘汰类，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本项目生产重负荷研磨砂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逐步调整退出机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鼓励类：未涉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涉及鼓励类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未涉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不涉及，本项目生产重负荷研磨砂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面积 10.3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2.0km（W），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件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	本项目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约 2.3km（S），不在其管控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保



		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19.43 平方公里。	护红线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5.3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 <sup>2</sup> ，2030 年）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企业工业增加值≥30 亿元/km <sup>2</sup> 。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sup>3</sup> /万元，203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2030 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给水管网供水；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
		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t 标煤/万元，2030 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电网供电；本次技改不新增用电量及天然气用量。
环境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原有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现有已批总量及区域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的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在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  不涉及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不涉及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企业将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内已批复总量及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负面清单中；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p>

		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制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88号，属于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生产重负荷研磨砂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淘汰类的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已批总量及区域内平衡，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 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符合

###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现有已批总量范围内平衡，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本项目从事重负荷研磨砂轮生产，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原有项目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不涉及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不涉及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	本项目使用的胶连剂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量》（GB 33372-2020）中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不涉及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重负荷研磨砂轮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的工业区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其总量在现有项目已批总量及区域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不涉及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将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 4、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631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结构分布等，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 150 家钢结构、1388 家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使用胶连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中特殊中“其他”限值 700g/L，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涉 VOCs 物料固废密封暂存于相应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涉 VOCs 物料的取用均在通风橱内。	相符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推进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配合园区开展相关 VOCs 综合治理行动	相符

#### 5、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1)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包括胶连剂、呋喃甲醛、甲醇、酚醛树脂等有机物，VOCs 物料密封存储。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由于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并利用“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使用袋装密封暂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	相符

		步投入使用。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 VOCs 物料挥发废气，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设施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委托专业的设计/工程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且负压运行，拟定期对其进行检漏检测。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执行。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配套的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2%，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2)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属于磨具制造，根据表 2-8 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胶连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溶剂型胶粘剂限值要求，甲醇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标准限值。</p>	相符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工业炉窑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使用硬化炉，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涉及淘汰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相符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苏州市有 52 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体区域如下表。

表 1-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W	20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其中苏州市有 81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具体见下表。

表 1-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S	2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雅可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磨具磨料的相关制品、锂电池原料及成品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见附件 3）

该企业分别于 2012 年、2018 年、2019 年取得了《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树脂研磨工具 2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重负荷研磨砂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增产 1000 吨重负荷研磨砂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文，申报的 3 个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了“三同时”验收，具体情况详见原有项目概况。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的重负荷砂轮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对钢厂生产的钢板，钢胚，钢条的表面进行研磨，以去除其表面的黑皮。研磨时钢板的温度将达到 300-500℃左右，并且高速回转（80m/s）的条件下还有一定的高压负荷，这就要求砂轮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磨性，而最重要的还是安全性，以避免砂轮破碎造成人员伤害。因此，生产这种砂轮需要很高的技术含量，既要保证安全又要提高研磨效率。根据市场对研磨砂轮的功能及安全等性能新要求，本次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已取得苏州行政审批局备案证，详见附件 2。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技改，土地证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备案证，并与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公司利用自有厂房 200 平方米，拟新增搅拌罐 1 台/套、清洗计量器 4 台/套，调整部分产品配方，满足客户对部分产品质量提升的要求。采用定量投加替代人工投加清洗剂的方式从源头上降低物耗。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同时对现有废气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实行 8h 两班制，一年工作 300 天。

### 2、建设内容

##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1) 主体工程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88 号,全厂占地面积 38607.87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技改,无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功能及用途
生产车间 1	5142.78	4715.8	1 层	8	二级	生产车间, 技改区域
原料库	1843.35	1891.76	1 层	8	二级	原料、成品储存、检测
生产车间 2	4293	4524	1 层	8	二级	生产车间, 技改区域
成品仓库 1	2400	2400	1 层	8	二级	出租给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成品仓库 2	2340	1170	两层	8	二级	出租给苏州海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225.8	712	三层	12	二级	办公
合计	18244.93	15413.56	/	/	/	/

### (2) 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产能。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重负荷研磨砂轮	外径450-760mm 厚度102mm以下	5B16ZZZ8B6K5S等	2500	2500	0	4800
	外径450-915mm 厚度150 mm 以下	5B16ZZZ7B4K5S等	2000	2000	0	4000

由于不同客户对重负荷研磨砂轮需求不同,因此本次技改保留部分产能(约 1300t/a)按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配比进行,本次技改产能 3200t/a(一期 2240t/a、二期 960t/a),保证总产能 4500t/a 不变。

##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843.35 m <sup>2</sup> , 地面辅环氧树脂地坪, 并设 170m <sup>2</sup> 的冷库 (存储原料)和原料检 验室	/	建筑面积 1843.35 m <sup>2</sup> , 地面辅环氧树 脂地坪, 并设 170m <sup>2</sup> 的冷库(存 储原料)和原料检 验室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建筑面积 474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74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丙类库房	建筑面积 67.24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7.24m <sup>2</sup>	用于存放呋喃甲 醛、油品等
	运输	陆路运输	/	陆路运输	/
公用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11270m <sup>3</sup> /a, 其中生活	/	新鲜用水量 11270m <sup>3</sup> /a, 其中生	DN2000 供水管接 入厂区, 由高新区

工程		用水 2350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7920m <sup>3</sup> /a, 绿化用水 1000m <sup>3</sup> /a		活用水 2350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7920m <sup>3</sup> /a, 绿化用水 1000m <sup>3</sup> /a	统一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量 5554m <sup>3</sup> /a, 主要为生活污水 1880m <sup>3</sup> /a, 生产排水 3674m <sup>3</sup> /a	/	排水量 5554m <sup>3</sup> /a, 主要为生活污水 1880m <sup>3</sup> /a, 生产排水 3674m <sup>3</sup> /a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接管口, 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730 万 KWh/a	0	73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天然气	60 万 m <sup>3</sup> /a, 用于锅炉及硬化的燃料	/	60 万 m <sup>3</sup> /a, 用于锅炉及硬化的燃料	/	
	锅炉	1 台 750kg/h 燃气锅炉, 1 台 1t/h 燃气锅炉用于保持恒温室的湿度。	/	1 台 750kg/h 燃气锅炉, 1 台 1t/h 燃气锅炉用于保持恒温室的湿度。	/	
	冷却塔	4 台, 循环量 30m <sup>3</sup> /h	/	4 台, 循环量 30m <sup>3</sup> /h	/	
	空压机	3 台, 22KW, 位于空压机房	/	3 台, 22KW, 位于空压机房	给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恒温湿控制系统	2 套	/	2 套	/	
	冷库制设施	4 台, 原料库中的冷库制冷	/	4 台, 原料库中的冷库制冷	/	
	发电机	1 台	/	1 台	位于发电机房, 停电时使用	
	消防水池	72m <sup>3</sup>	/	72m <sup>3</sup>	/	
环保工程	废气	前处理有机废气	1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技改成 1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 (1#) DA001
		搅拌擦拭				
		硬化炉天然气燃烧	/	/	/	15m 排气筒 (2#) DA002
		热压、硬化、脱模有机废气	1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技改成 1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粉碎取料投料出料筛分入模废气 (颗粒物)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	/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	
		预热、喷涂有机废气	/	/	/	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研磨粉尘	2 套滤筒除尘器	/	2 套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	/	/	11m 排气筒 (3#) DA003
		搅拌擦拭预热热压硬化脱模废气	2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技改成 1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 (6#) DA006
		粉碎取料投料出料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	/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7#) DA007

		筛分入模 废气					
		硬化炉天然 气燃烧 废气	/	/	/	15m 排气筒 (8#) DA008	
		喷涂有机 废气	/	不变	/	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粉 尘	2 套滤筒除尘器	不变	2 套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废水中离子交换 树脂再生废水经调节 pH 后, 与冷却塔、锅 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	不变	工业废水中离子交 换树脂再生废水经 调节 pH 后, 与冷 却塔、锅炉强排水 及生活污水达标接 管	接管至枫桥水质净 化厂	
		工业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区东侧, 面积 68.88m <sup>2</sup>	不变	位于厂区东侧, 面 积 68.88m <sup>2</sup>	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废 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 面积 68.88m <sup>2</sup>	不变	位于厂区东侧, 面 积 68.88m <sup>2</sup>	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 要求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	
风险防范措施		可燃气体报警器、雨污截止阀、140m <sup>3</sup> 事故池			/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主要改变了原料配比, 原料种类不变, 用量发生改变, 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 储存 量 (t)
				技改 前	技改后 全厂	本项 目变 化量			
磨料	***	***	颗粒 6~24 目	896.7	896.7	0	500kg 聚乙烯 包装袋	原料库	60
	***	***	颗粒 8~46 目	741.7	741.7	0			60
	***	***	颗粒 8~30 目	586.7	586.7	0			160
	***	***	颗粒 60 目	126.7	126.7	0			10
	***	***	颗粒 60~100 目	218.3	218.3	0			35
树脂	***	***	液态	3.33	3.33	0	5L 聚乙 烯容器	原料库 内冷库	0.3
	***	***	粉末	228.3	228.3	0	15kg 聚乙 烯 包装袋		3
	***	***	粉末	10.7	15.36	+4.66			30
	***	***	粉末	132	132	0			13
	***	***	液态	0.53	0.53	0	16kg 桶装		0.05
	***	***	液态	15.33	23.86	+8.53	240kg 铁桶		丙类 仓库



填充剂	***	***	颗粒 10~20 μm	710	710	0	25kg 纸袋 (聚乙烯包 装袋)	原料库 内冷库	100
	***	***	颗粒 110~130 μm	180	180	0		原料库	25
	***	***	颗粒 10~30 μm	69.3	69.3	0		原料库 内冷库	10
	***	***	颗粒 110~130 μm	84.7	84.7	0			10
	***	***	液态	3.8	3.8	0	200kg 铁桶	丙类仓 库	0.5
	***	***	颗粒 10 μm 以下	135	135	0	25kg 纸袋 (聚乙烯包 装袋)	原料库	20
纤维	***	***	纤维状	107.7	46.58	-61.12	20kg 纸袋 (聚乙烯包 装袋)	原料库 内冷库	17
	***	***	纤维状	130.3	169.84	+39.54	800kg 集装箱		15
-	***	***	固态	199	199	0	台车	原料库	1
辅料	***	***	液态	3.87	3.37	-0.5	20L 聚乙 烯容器	防爆箱	0.04
	***	***	液态	0.57	0.57	0	7L 装铁桶	原料库	0.02
	***	***	液态	0.62	0.62	0	2kg 装 塑料袋		0.024
	***	***	固态	0.92	0.92	0	20kg 装 塑料桶		0.04
	***	***	液态	2.6	2.6	0	200L 装 铁桶	丙类仓 库	0.5
	**	***	液态	0.92	0.92	0	200L 装 铁桶		0.4
	**	***	固态	0.45	0.45	0	20Kg 装 麻袋	车间货 架	0.5
	**	***	固态	0.164	0.164	0	25Kg 装 麻袋	车间货 架	1

根据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 SI-AL 系胶连剂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449.73g/L，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特殊中“其他”限值 70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 4、设备清单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全 厂	本项目变化	单位	
生产设备	***	***	9	10	+1	套	搅拌
	***	***	4	4	0	台	模具装卸
	***	***	1	1	0	台	预成型用
	***	***	1	1	0	台	
	***	***	1	1	0	台	脱模
	***	***	1	1	0	台	

	***	***	5	5	0	台	电加热
	***	***	1	1	0	台	热压成型
	***	***	1	1	0	台	
	***	***	5	5	0	台	模具冷却
	***	***	5	5	0	台	天然气加热
	***	***	2	2	0	台	精加工
	***	***	2	2	0	台	
	***	***	1	1	0	套	Q 处理使用
	***	***	1	1	0	台	粉碎
	***	***	3	3	0	套	筛分
	***	***	2	2	0	台	贴标
	***	***	350	350	0	台	成型
	***	***	2	2	0	台	喷涂
	***	***	2	2	0	台	自制钢筋铁环
	***	***	1	1	0	台	
	***	***	1	1	0	台	研磨
	***	***	2	2	0	台	转送滚轮（带状）
	***	***	0	4	+4	个	甲醇喷洒
辅助设施	***	***	3	3	0	台	提供压缩空气
	***	***	2	2	0	套	维持恒温室湿度
	***	***	4	4	0	台	冷却模具冷却水
	***	***	1	1	0	台	贮存冷却水
	***	***	1	1	0	台	
	检测设备	***	***	2	2	0	台
***		***	2	2	0	台	砂轮摆动检测
***		***	2	2	0	台	内部裂缝检测
***		***	3	3	0	台	砂轮回转检测
环保设备	***	***	4	4	0（每套装置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每套装置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2	2	0	台	/
	***	***	4	4	0	台	/

## 5、水平衡平衡与 VOCs 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全厂水平衡图不变。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m<sup>3</sup>/a）

图 2-2 本次技改项目 VOCs 平衡图（t/a）

## 6、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楼层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88 号，项目东侧为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公司和苏州嘉沁新能源公司；项目南侧为泰山，隔路为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建林路，隔路为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技改区域位于生产车间 1 及生产车间 2，生产区域平面布置不变，其他工程依托现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1、技改工艺

本次技改主要技改内容为通过调整树脂、纤维等原料配比，将其中部分原料进行独立预搅拌，以提高研磨砂轮的均匀黏附包裹效果，进而提升研磨砂轮的产品性能及安全性。通过实验数据分析改良后的砂轮，在强度方面提高了 20%，这样在砂轮使用安全性上得到了大幅的提高，不容易在使用途中发生砂轮爆裂现象。同时，通过使用定量喷壶减少了甲醇年用量 0.5t/a，4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具体技改工艺如下：

图 2-3 技改后工艺流程图

技改工艺简述如下：

### 原料预处理：

**Q 处理：该工序与原有项目工序一致。**将磨料的预加工处理作业称为“Q 处理”，主要是将磨料和磨料处理液（SI-AL 系胶连剂）在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电加热搅拌，加热温度为 250℃，搅拌时间大约为 40~60 分钟，磨料温度将达到 60℃ 以上；处理完的磨料倒入容器内送入恒温室暂存待用。由于磨料为颗粒状，此过程无颗粒物废气产生，磨料处理液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技改 SI-AL 系胶连剂年用量不新增，因此技改后不影响该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粉碎：**原料中的硫酸钾和氯化钾易结块，在使用之前需在恒温室利用粉碎机对其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原料送入恒温室暂存待用；**该工序与原有项目工序一致。**

**计量、取料及投料与原有项目工序一致。**从原料仓库中用叉车将原料（颗粒状、液态、粉末状、纤维状）分别运到生产车间中的原料暂存处，其中粉末状、纤维状和液体原料直接送入生产车间的恒温室暂存，颗粒状原料暂存在生产车间的取料斗内。颗粒原料袋由叉车提起，再将包装袋下口打开，同时吊车缓慢将包装袋提起，使得颗粒原料缓慢倒入取料斗中，该过程通过控制叉车的提升速度来控制颗粒原料的下落速度，几乎无废气产生。各原料取料时根据制造传票信息至相应的容器进行计量取料，其中液状原料则只需将原料筒倒过来安装在专用的取料器上（类似于饮水机），每次取料量较小，取料过程快，几乎无废气产生；颗粒原料由取料斗的出料口进行放料；粉末及纤维状原料直接从包装袋中用料勺进行取料。整个取料过程中，颗粒原料及粉末原料取料时会有颗粒物产生。

该工序计量的树脂为酚醛树脂 1 及 SC 酚醛树脂，技改后这 2 中树脂用量不发生变化，纤维为细长颗粒投料计量不产尘，因此技改后不影响污染物产生量。

**搅拌：**搅拌工序与原有项目大致一致，主要技改内容为增加了酚醛树脂 2 及呋喃甲醛的配比，同时切割纤维 1 与酚醛树脂 2 及呋喃甲醛混合物先进行独立预搅拌，以提高混料的包裹效果。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搅拌包括高速搅拌、双锅搅拌和液体搅拌，平均转速为 50rpm/min。首先是高速搅拌，主要是对粉末状树脂及填充剂进行搅拌；通过人工将粉末状树脂原料倾倒入搅拌锅，搅拌过程（高速运转 100s，低速运转 60s）为密闭，搅拌完成后，通过放料口进行出料；此过程只在投料及出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该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为方便描述及理解本次将高速搅拌后的多种原料称为混料 1。其次是液体搅拌，主要是对呋喃甲醛（液体原料）和酚醛树脂 2 原料进行搅拌，人工将各原料倾倒入加盖的搅拌锅，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盖密闭收集，搅拌后称为混料 2。

本次技改新增一台搅拌机，主要用于混料 2 与切断纤维 1 进行预先搅拌。该搅拌在恒温室内进行，不加任何催化剂，只利用糠醛的良好溶剂性能，经过短时间的物理搅拌后，在玻璃纤维上的均匀黏附包裹，以更好地与其他材料进行均匀混合。本次搅拌后的原料称为混料 3。因混料 2 为粘稠液体状、切断纤维为细长大颗粒，因此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搅拌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G1 非甲烷总烃。

最后进行双锅搅拌（包括上锅和下锅），上锅搅拌为颗粒状（磨料）和液体原料（即混料 2、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矿物杂酚油）进行搅拌（上锅搅拌后称为混料 4），下锅为混料 1、混料 4、混料 3 及纤维状原料进行全物料混合充分搅拌，使各原料均匀混合黏附包裹。搅拌工序在恒温室中进行（恒温 23℃+3，恒湿 50%±10，采用空调及锅炉蒸气保持车间湿度和温度），通过人工将各原料倾倒入搅拌锅，搅拌过程均为密闭搅拌，搅拌完成后由人工倾倒出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搅拌机上方的密闭管道收集，双锅搅拌的投料及出料过程较快，主要产生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整个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废气 G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后续处理工序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因酚醛树脂 2、呋喃甲醛用量增加，导致后续预热、热压成型、脱模、硬化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G3~G6 产生量发生变化。

**筛分：**搅拌后的原料需利用过筛机进行筛分，以去除块状杂质，从而保证产品的品质。过筛机周围设有软帘以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筛分杂质。该工序技改后无新增污染物。

**预成型：**在恒温室内（恒温 23℃+3，恒湿 50%±10，采用空调及锅炉蒸气保持车间湿度和温度），

将搅拌完成的原料由人工倒入模具，同时加入钢筋环；通过机械放入压力成型机压板上进行压制成型（持续 5~8s，根据产品不同）。预成型过程中模具盖不打开，压力机的压力直接作用在模盖上。此过程，原料入模时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技改后无新增污染物。

**预热：**将预成型后的物料连同模具由输送设备（转送滚轮（带状））送入电烤炉中进行预热，预热过程是密闭进行的，根据品种的不同预热温度为 55-85℃，预热时间为 8~15 分钟。预热完成后，打开炉门出料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压成型：**根据品种不同预热后的模具及物料由转送滚轮（带状）送至热压成型机中在 175-185℃下热压最终成型，反复压合（压合回数根据配方的不同而不一样），最低的共持续 30 分钟，最高的 65 分钟左右。热压成型过程中模具盖不打开，热压成型机的压力直接作用在模盖上。在热压过程中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脱模：**热压后的半成品及模具通过 550t 压机脱模，脱模压力为 30~60kg，脱下来的模具放入冷却水槽（2t）中冷却，冷却后利用空压机的压缩气体将模具上的水分吹干。干燥后的模具需利用废旧手套在模具内侧涂抹上一层离型剂（由亚麻仁油、硬脂酸锌和滑石粉配置而成），以便制品很容易从模具中脱出，同时保证制品表面质量和模具完好无损。脱模后的半成品暂存于转送滚轮（带状）上，待达到一定量后统一进行硬化。此过程冷却水槽内的水使用后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在此过程中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硬化：**脱模后的半成品累计到一定数量后，通过手推台车推送到硬化炉中硬化。砂轮硬化炉（亦称树脂烘箱、树脂硬化炉（固化炉）），其原理是通过高温使砂轮中的树脂熔融后将砂轮中的磨料及填充剂全部粘合在一起以增加砂轮硬度。本项目硬化炉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空气，高温空气从管道中通过使得管道产生高温；管道弯折分布在硬化炉中，使得硬化炉中的温度保持在 200℃左右；硬化持续 40 小时，硬化过程中整个硬化炉内的空间是密闭的。硬化完成后，通过引风机将冷空气引入炉中，使得炉中温度下降至 60℃，降温持续 8 个小时。硬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6（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技改不新增）。

**精加工：**硬化后的半成品出炉后用精加工机对半成品的外周、内孔进行精加工打磨（打磨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油、冷却油等辅助材料）。这一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及打磨废渣。

**检验：**通过检验仪器（回转试验机、摆动测试机、平衡度测定机、超声波测定机等）对产品的尺寸、重量、平衡度、内部缺陷等质量因素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外卖给回收单位。

**周速线喷涂：**取出速度线板并按压在砂轮上面，人工将水性环保漆（直接使用，无需加水调配）用气枪均匀喷涂在砂轮表面（上漆率约 70%），喷涂后自然晾干，喷涂用的气枪无需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含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技改不新增。

**贴标签：**将糯米胶与接着剂、水按 1：1：1 的比例调兑好，放入标签粘贴装置内的机胶槽内。标签取两枚，用标签粘贴装置在无文字图案的那一面把胶辊匀，两枚都滚匀后，上下分别贴在砂轮

上。

**包装：**将完成上述工序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2、其他产污分析

### (1) 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4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整改为“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该工序新增废活性炭 S1。

### (2) 包装废物

本次技改酚醛树脂 2、呋喃甲醛用量，新增废包装物 S2。

本项目主要新增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生产	搅拌	搅拌机	小型	G1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搅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1 噪声	噪声
	预热	电烤炉	/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压成型	热压成型机	2500t/3000t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脱模	压机	550t/750t	G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硬化	硬化炉	/	G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其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S1	废活性炭
	包装废物	/	/	包装废物 S2	包装袋/桶

### 1、原有项目概况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88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磨具制品制造，目前重负荷研磨砂轮总产能达 4500t/a。原有项目配备员工人数为 94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8h/班，年生产 4800h。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规模	实际产能/规模	批复文号/备案号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状况
1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树脂研磨工具 2250 吨建设项目（报告书）	年产 3Z 磨砂轮 1500t/a、钢球磨砂 60t/a、大型切割片磨砂轮 600t/a、轧辊磨砂轮 90t/	年产 3Z 磨砂轮 1500t/a，其余产品不再建设	苏新环项 [2012]56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575321816XT001U， 有效期 2019.12.23~2022.12.22	苏新环验 [2013]81 号	正常生产
2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重负荷研磨砂轮扩建项目（报告表）	年产 2000 吨重负荷研磨砂轮	年产 2000 吨重负荷研磨砂轮	苏新环项 [2018]295 号		2021.10.28 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3	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增产 1000 吨重负荷研磨砂轮项目（报告表）	年增产 1000 吨重负荷研磨砂轮项目	年增产 1000 吨重负荷研磨砂轮项目	苏行审环评 [2019]90027 号		2021.10.28 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 2、原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设备情况见表 2-2、表 2-4、表 2-6，原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3。

原有项目重负荷研磨砂轮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简述及流程图如下。

#### （1）钢筋环生产工艺

图 2-4 钢筋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钢筋环内制机：**将外购的钢筋线材利用钢筋环内制机进行拉直、弯曲和切断，此过程中，切断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收集后外售处理。

**焊接：**经过上述工序后，利用电阻焊对加工后的钢筋线材进行焊接。电阻焊的原理是将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进行焊接的方法。电阻焊的特点是不需要焊丝、焊条等填充金属，以及氧、乙炔、氢等焊接材料，焊接过程几乎无焊接烟尘产生。

**去毛刺：**用刀具去除钢筋环上焊接后的毛刺。

**检验：**对研磨后的钢筋环进行检验（委托外部机构），检验合格的即可投入使用。

图 2-5 3Z 磨砂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详见技改工艺。

### 3、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已完成验收，本次根据企业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例行监测等进行现有项目回顾。

#### 3.1 废气

##### 3.1.1 有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去向
1	前处理（全厂）、搅拌（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搅拌机擦拭	甲醇		
2	生产车间 1	硬化炉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管道密闭收集	15m 排气筒 DA002
		热压、硬化、脱模	非甲烷总烃、酚类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2）	
3	天然气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管道密闭收集	11m 排气筒 DA003
4	生产车间 1	粉碎取料投料出料筛分入模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4
5	生产车间 2	搅拌擦拭预热热压硬化脱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醇	2 套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TA004）	15m 排气筒 DA006
6		粉碎取料投料出料筛分入模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7
7		硬化炉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管道密闭收集	15m 排气筒 DA008

##### 3.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预热废气、精加工废气、周速线喷涂废气、研磨废气及其他无法捕集的组织废气，精加工废气、研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3.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资料，各排气筒监测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污染源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2.07.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4380	4928	5028	GB31572-2015
	出口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3	20
	出口颗粒物速率	kg/h	5.3×10 <sup>-3</sup>	5.9×10 <sup>-3</sup>	6.5×10 <sup>-3</sup>	/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20	1.34	1.51	60
	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5.3×10 <sup>-3</sup>	6.6×10 <sup>-3</sup>	7.6×10 <sup>-3</sup>	/
	出口甲醇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DB32/4041-2021)
	出口甲醇速率	kg/h		<4.8×10 <sup>-4</sup>		1.8 (DB32/4041-2021)



DA002 2022.07.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6818	6741	7295	GB31572-2015
	出口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8	1.5	1.2	20
	出口颗粒物速率	kg/h	0.012	0.01	8.8×10 <sup>-3</sup>	/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40	1.27	1.14	60
	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9.5×10 <sup>-3</sup>	8.6×10 <sup>-3</sup>	8.3×10 <sup>-3</sup>	/
	出口 NOx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80 (DB32/3728-2020)
	出口 NOx 速率	kg/h	<0.020			/
	出口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DB32/3728-2020)
	出口 SO <sub>2</sub> 速率	kg/h	<0.020			/
	出口酚类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5
出口酚类速率	kg/h	<2.1×10 <sup>-3</sup>			/	
DA003 2022.06.1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589	1468	1585	DB32/4385-2022
	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3	1.2	/
	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8	1.7	1.6	10
	出口 NOx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4	/
	出口 NOx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7	27	32	50
	出口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
	出口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3	/	35
烟气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DA004 2022.07.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3697	13084	12167	DB32/4041-2021
	出口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2.9	1.9	1.9	20
DA006 2022.07.14	出口颗粒物速率	kg/h	0.18	0.025	0.023	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2016	12310	11161	/
	出口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4	1.2	1.3	20
	出口颗粒物速率	kg/h	0.017	0.015	0.015	/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21	1.15	1.52	60
	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15	0.014	0.017	/
	出口甲醇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DB32/4041-2021)
	出口甲醇速率	kg/h	<1.2×10 <sup>-3</sup>			1.8 (DB32/4041-2021)
	出口酚类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5
	出口酚类速率	kg/h	<3.5×10 <sup>-3</sup>			/
DA007 2022.07.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20953	23160	21405	DB32/4041-2021
	出口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3	1.6	1.8	20
	出口颗粒物速率	kg/h	0.027	0.037	0.039	1
DA008 2022.07.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623	1679	1655	/
	出口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6	1.3	1.2	20
	出口颗粒物速率	kg/h	2.6×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
	出口 NOx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80 (DB32/3728-2020)
	出口 NOx 速率	kg/h	<4.9×10 <sup>-3</sup>	<5.0×10 <sup>-3</sup>	<5.0×10 <sup>-3</sup>	/
	出口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DB32/3728-2020)
出口 SO <sub>2</sub> 速率	kg/h	<4.9×10 <sup>-3</sup>	<5.0×10 <sup>-3</sup>	<5.0×10 <sup>-3</sup>	/	

注：ND 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SO<sub>2</sub>、NOx 的检出限均为 3mg/m<sup>3</sup>，酚类的检出限均为 0.3mg/m<sup>3</sup>，甲醇的检出限均为 0.1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6.17	颗粒物	μg/m <sup>3</sup>	上风向 G1	45	49	52	97	50
			下风向 G2	58	62	67		

			下风向 G3	71	78	84		
			下风向 G4	89	92	97		
	甲醇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1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酚类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2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1.52	/	/	1.71	4
			下风向 G2	1.62	/	/		
			下风向 G3	1.56	/	/		
			下风向 G4	1.71	/	/		

根据检测数据结果：

原有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6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排气筒 DA002、DA008 硬化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要求，排气筒 DA004、DA007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排气筒 DA003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 排放执行 50mg/m<sup>3</sup>；同时排气筒 DA003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NO<sub>x</sub>、SO<sub>2</sub>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醇、酚类、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江苏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颁布实施，

现有锅炉应自该标准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后实施该新标准，并加强废气排放监管，确保满足地标排放要求。

### 3.2 废水

原有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排水、锅炉及冷却塔强排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排水经调节 pH 后与锅炉及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废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2.06.17	混合废水接管口	7.8	27	10	28.6	1.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分别均符合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3.3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等设备，通过厂房砖墙隔声、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或 4 类标准。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13。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值	等效声级值	标准值 dB	评价	主要噪声源
			值 dB (A)	dB (A)	dB (A)	(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2022.06.17	N1	东厂界	61	65	51	55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59	70	50	55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62	70	53	55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61	65	50	55	达标	生产

结果表明：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 3.4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结合原环评及验收等情况，具体回顾

如下：

###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2-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及处置量 (t/a)	固废编号及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处理方案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	钢筋环生产	10	309-001-09	/	固态	回收综合处理，交由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检验	16.5	900-999-99	/	固态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1.58	309-001-07	/	固态	
	废模具	生产	15.83	900-999-99	/	固态	
	筛分杂质	筛分	6.17	900-999-99	/	固态	
	打磨废渣	精加工打磨	7	900-999-99	/	固态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7.84	309-001-65	/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抹布	搅拌机擦拭	3.17	900-041-49	T	固态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83	900-218-08	T	液态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7.07	900-041-49	T	固体	
	废滤料	废气处理	0.18	900-041-49	T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6	900-039-49	T	固态	

### 3.4.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原有项目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68.88m<sup>2</sup>，危险废物室内贮存场所面积约为 68.88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苏环办〔2019〕149 号文、苏环办〔2019〕327 号文建设，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场地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围堰。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及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仓库设防风、防雨及地面硬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3.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源头控制主要加强原辅料、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管理，防止跑冒漏滴等现象发生，过程防控主要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

原有项目各区域防渗措施如下：

表 2-15 各单元的防腐防渗级别及措施汇总表

防渗级别	区域	具体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丙类仓库、危废房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6m，K≤1.0×10 <sup>-7</sup>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场内道路、办公区、门卫	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一般地面硬化

###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事故。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505-2020-070-L），并开展了一年一次的定期演练。目前企业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原辅料规范储存，分区对放，码放整齐，控制原辅料储存规模；危化品仓库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防爆照明设施等；对原料的日常贮存区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实施巡检制度。

②已经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相关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仓库存放地点，严禁明火，使用化学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

③各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仓库、危废仓库等设置了监控装置和消防设施，考虑了防火、防爆距离和疏散通道，且有足够的通道及空间便于作业者操作，落实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监控装置能够及时发现事故起因便于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

④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找出原因及时停产维修。

⑤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建立了应急队伍，配备了劳保用品及相应的应急物资。

⑥危废仓库已张贴标志、标牌以及危废责任防治信息，标明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来源、去向及责任人；危废仓库采取了防渗措施，并加了防渗托盘。

⑦设置了初期雨水池、雨污水截止阀、应急事故池（140m<sup>3</sup>）。

### 3.7 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已建已验	原有项目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05	0.1805
		非甲烷总烃	0.779	0.779
		酚类	0.292	0.292
		甲醇	0.325	0.325
		烟尘	0.1512	0.1512
		二氧化硫	0.2595	0.2595
		氮氧化物	1.676	1.676
		VOCs	1.396	1.396
	无组织	颗粒物	0.1955	0.1955
		非甲烷总烃	0.4545	0.4545
		酚类	0.015	0.015
		甲醇	0.363	0.363
		VOCs	0.8325	0.8325
		水量（m <sup>3</sup> /a）	1880	188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756	0.756

		SS	0.567	0.567
		氨氮	0.058	0.058
		TP	0.01	0.01
	生产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3674	3674
		COD	0.1797	0.1797
		SS	0.1807	0.1807

注：（1）VOCs 包含了非甲烷总烃、酚类及甲醇；（2）无组织颗粒物包括漆雾颗粒物；（3）原有项目批复量不包括不再建设项目批复的总量。

##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5.1 “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7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现有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于光催化氧化治理效果不理想，本次拟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4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改成4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酚醛树脂中甲醛含量小于 0.1%，原有项目环评未对该特征因子进行核算，本次对原有项目情况进行补充核算，原有项目酚醛树脂总年用量为 371t/a，生产加工过程中未达到酚醛树脂分解温度，本次甲醛产生量以甲醛含量全部挥发计，即 0.1%，产生甲醛 0.371t/a。甲醛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相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DA002	有机废气	甲醛	14000	5.27	0.074	0.2584	14000	0.36	0.005	0.0258	5	/	4800
DA006	有机废气	甲醛	14000	1.89	0.026	0.1057	14000	0.21	0.003	0.0106	5	/	400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甲醛、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sup>3</sup>，其余为 μg/m<sup>3</sup>）

2021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力争到2024年，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目标。

######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补充监测及引用数据，甲醛、甲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详见大气专项。

#### 2、地表水环境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IV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田作物”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纳污水体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88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88号，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



	<p>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危废房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户)</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b>大气专项评价</b></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将生产车间 2 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详见附图 3。</p>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 <b>大气专项评价</b>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 <b>大气专项评价</b>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 有组织废气</b></p> <p>排气筒 DA001、DA002、DA006 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醛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1、DA006 中排放的甲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2 中硬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要求。</p> <p><b>(2) 无组织废气</b></p> <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酚、甲醛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b>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p>																																										

[2019]19号)，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t/a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削减量 t/a	全厂总量 t/a	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05	/	/	/	0	0.1805	0
		非甲烷总烃	0.779	1.63047	1.50007	0.1304	0.184	0.7254	-0.0536
		酚类	0.292	0.1143	0.1052	0.0091	0.0584	0.2427	-0.0493
		甲醇	0.325	/	/	/	0.1066	0.2184	-0.1066
		甲醛*	0.0364	0.0045	0.0042	0.0003	0.0072	0.0295	-0.0069
		烟尘	0.1512	/	/	/	0	0.1512	0
		二氧化硫	0.2595	/	/	/	0	0.2595	0
		氮氧化物	1.676	/	/	/	0	1.676	0
	VOCs	1.4324	1.74927	1.60947	0.1398	0.3562	1.216	-0.2164	
	无组织	颗粒物	0.1955	/	/	/	0	0.1955	0
		非甲烷总烃	0.4545	0.07549	0	0.07549	0.0763	0.45369	-0.00081
		酚类	0.015	0.00221	0	0.00221	0	0.01721	0.00221
		甲醇	0.363	/	/	/	0.045	0.318	-0.045
		甲醛*	0.0069	0.000116	0	0.000116	0	0.007016	0.000116
VOCs		0.8394	0.077816	0	0.077816	0.1213	0.795916	-0.043484	

注：\*原有项目未核算甲醛产量，本次原有项目回顾章节补充核算，计入原有项目总量；VOCs=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醇+甲醛。

###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b>1.1.1源强核算方法</b></p> <p>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源强估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主要生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td> <td>搅拌</td> <td>搅拌机</td> <td>G1、G2 搅拌废气</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预热</td> <td>电烤炉</td> <td>G3 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热压成型</td> <td>热压成型机</td> <td>G4 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脱模</td> <td>压机</td> <td>G5 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td> <td>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td> </tr> <tr> <td>硬化</td> <td>硬化炉</td> <td>G6 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b>1.1.2源强核算过程</b></p> <p>由于本次技改，仅在工艺原料配比及搅拌先后顺序上发生变化，本次根据原辅料的变化从整体上分析有机废气的新增及收集排放变化情况。核算过程详见大气专项，核算结果如下。</p>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产	搅拌	搅拌机	G1、G2 搅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预热	电烤炉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热压成型	热压成型机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产污系数法	脱模	压机	G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硬化	硬化炉	G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产污系数法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产	搅拌	搅拌机	G1、G2 搅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预热	电烤炉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热压成型	热压成型机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产污系数法																												
	脱模	压机	G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硬化	硬化炉	G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产污系数法																												

1.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 本项目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所在生产区	产污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1	搅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91	管道密闭收集	100%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2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 TA001	92%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491214 N 31.334313
	预热、热压、脱模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374	集气罩收集	90%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92%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E 120.490345 N 31.334294
			甲醛	0.00016								
			酚类(苯酚)	0.0041								
	硬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77	密闭收集	100%						
			甲醛	0.00310								
酚类(苯酚)			0.0775									
生产车间 2	搅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68	管道密闭收集	100%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92%	是	DA006	一般排放口	E 120.490737 N 31.334991
	预热、热压、脱模、硬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350	集气罩/密闭收集	95%(综合收集效率)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92%	是			
			甲醛	0.0014								
			酚类(苯酚)	0.0350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m	m	°C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00	11.37	0.051	0.1791	4500	0.91	0.004	0.0143	60	/	15	0.4	30	3500
DA00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000	14.31	0.200	0.9613	14000	1.14	0.016	0.0769	60	/	15	0.4	30	4800
		甲醛		0.05	0.0007	0.0032		0.004	0.0001	0.0002	5	/				
		酚类(苯酚)		1.21	0.017	0.0811		0.10	0.001	0.0065	15	/				

DA00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00	4.27	0.019	0.07677	18500	0.53	0.010	0.0392	60	/	15	0.75	40	4000
		非甲烷总烃	14000	7.38	0.103	0.4133		/	/	/	/	/				
		甲醛		0.02	0.0003	0.0013		0.0009	0.00003	0.0001	5	/				
		酚类(苯酚)		0.59	0.008	0.0332		0.04	0.001	0.0026	15	/				

表 4-3 技改后相关的各排气筒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源强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时间(h/a)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m	m	°C	
DA001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00	127.35	0.573	2.0057	4500	10.19	0.046	0.1605	60	/	15	0.4	30	3500
		颗粒物		100.32	0.451	1.5800		5.02	0.023	0.0790	20	/				
	擦拭废气	甲醇		97.14	0.437	1.5300		7.77	0.035	0.1224	50	0.18				
DA00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000	72.34	1.013	4.8613	14000	5.79	0.081	0.3889	60	/	15	0.4	30	4800
		甲醛		3.89	0.055	0.2616		0.31	0.004	0.0209	5	/				
		酚类(苯酚)		27.25	0.381	1.8311		2.18	0.031	0.1465	15	/				
	硬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2500	6.25	0.016	0.0750	2500	6.25	0.016	0.0750	20	/				
		SO <sub>2</sub>		9.13	0.023	0.1095		9.13	0.023	0.1095	80	/				
NO <sub>x</sub>		67.25		0.168	0.8070	67.25		0.168	0.8070	180	/					
DA006	有机废气(搅拌预热热压脱模硬化)	非甲烷总烃	4500	18.52	0.083	0.3333	4500	1.48	0.007	0.0267	60	/	15	0.75	40	4000
		颗粒物		81.39	0.366	1.4650		0.99	0.018	0.0733	20	/				3000
		甲醇		88.89	0.400	1.2000		7.11	0.032	0.0960	50	0.18				
	非甲烷总烃	14000	33.34	0.467	1.8668	14000	2.67	0.037	0.1493	60	/	4000				
	甲醛		1.91	0.027	0.1071		0.15	0.002	0.0086	5	/					
	酚类(苯酚)		21.47	0.301	1.2022		1.72	0.024	0.0962	15	/					

表 4-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0.015	0.05374	150	30	8	E 120.490506 N 31.33404
	甲醛	0.000005	0.000016				
	酚类（苯酚）	0.00012	0.00041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2175	135	30	8	E 120.49047 N 31.33477
	甲醛	0.000025	0.0001				
	酚类（苯酚）	0.00045	0.0018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1	0.07549	/	/	/	/
	甲醛	0.00003	0.000116	/	/	/	/
	酚类（苯酚）	0.00057	0.00221	/	/	/	/

表 4-5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0.0739	0.35494	150	34.4	8	E 120.490506 N 31.33404
	甲醛	0.0003	0.00132				
	酚类	0.0020	0.00941				
	甲醇	0.0383	0.184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025	0.09875	147	29	8	E 120.49047 N 31.33477
	甲醛	0.001425	0.0057				
	酚类	0.00195	0.0078				
	甲醇	0.0335	0.134				

## 1.2 废气治理措施

###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 (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本次技改后全厂具体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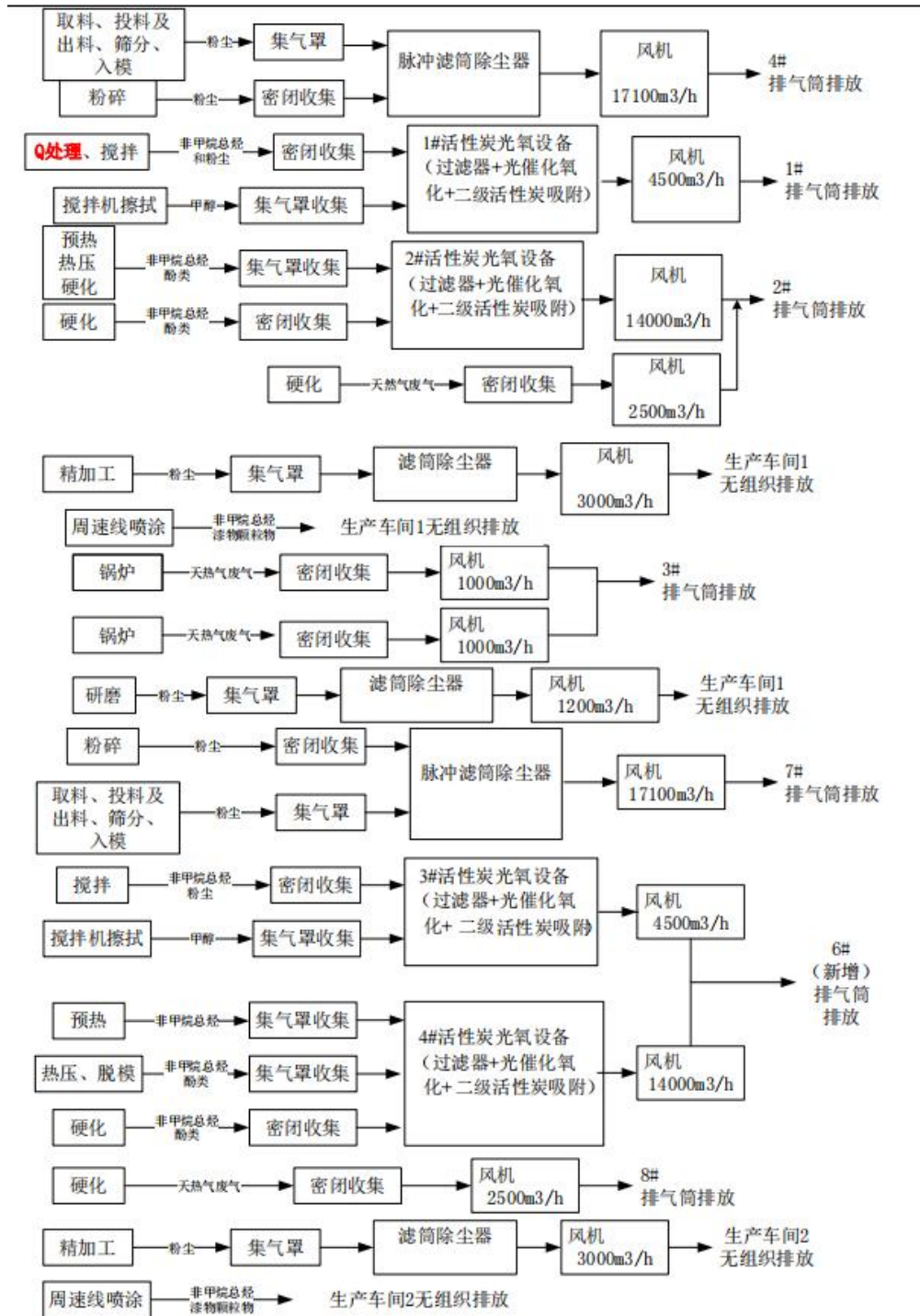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 (2) 可行性分析

#####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吸附塔串联，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以上，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以上，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蜂窝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1.2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有机废气 TA001 (1#)	有机废气 TA002 (2#)	有机废气 TA003 (3#)	有机废气 TA004 (4#)	
1	规格	箱体一： 1.6m×1.5m×1.7m 箱体二： 1.6m×1.5m×1.7m	箱体一： 2.5m×1.5m×1.7m 箱体二： 2.5m×1.5m×1.7m	箱体一： 1.6m×1.5m×1.7m 箱体二： 1.6m×1.5m×1.7m	箱体一： 2.2m×1.5m×1.7m 箱体二： 2.2m×1.5m×1.7m	/
2	抗压强度 MPa	横向：1.04 纵向：0.45	横向：1.04 纵向：0.45	横向：1.04 纵向：0.45	横向：1.04 纵向：0.45	≥横向： 0.9 ≥纵向： 0.4
3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800	≤800	≤800
4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750	750	750	750	≥750
5	四氯化碳 吸附率 (%)	25	25	25	25	≥25
6	碘值 (mg/g)	650	650	650	650	≥650
7	一次填充 量 (t/次)	1.485	2.43	1.485	2.025	/
8	更换频次 *	9 次/年	11 次/年	5 次/年	6 次/年	/
9	吸附废气 量	0.2kg/kg 活性炭	0.2kg/kg 活性炭	0.2kg/kg 活性炭	0.2kg/kg 活性炭	/
10	温度(°C)	<40	<40	<40	<40	<40

11	压力损失 (kpa)	≤2.5	≤2.5	≤2.5	≤2.5	≤2.5
12	填料类型	蜂窝炭	蜂窝炭	蜂窝炭	蜂窝炭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kg；
-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有机废气被负压收集过程中自然冷却可将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1.2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频次满足要求，且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次废气处理装置改造一次性投入约为 6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年运行成本约为 30 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在经济上可行。

### 1.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 VOCs 物料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采取全过程管控，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1）呋喃甲醛等有机物料依托现有项目冷库、丙类库房进行密封储存，取用时，使用专用运送叉车，设置防渗防漏托盘，使用完立即封装、归还；

（2）含 VOCs 有机物料使用时，应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做到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

（3）加强物料使用管理及管道、阀门等设施检修维护，防止跑冒漏滴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下文主要引用专项分析结论。

### 1.3.1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依托的3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6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1、DA006中排放的甲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2中硬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要求。因此本次技改产生的废气在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19	0.046	GB 31572-2015	60	/	达标
	颗粒物	5.02	0.023		20	/	达标
	甲醇	7.77	0.035	DB32/4041-2021	5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5.79	0.081	GB 31572-2015	60	/	达标
	甲醛	0.31	0.004		5	/	达标
	酚类（苯酚）	2.18	0.031		15	/	达标
	烟尘	6.25	0.016	DB32/3728-2020	20	/	达标
	SO <sub>2</sub>	9.13	0.023		80	/	达标
	NO <sub>x</sub>	67.25	0.168		180	/	达标
DA006	非甲烷总烃	2.37	0.044	GB 31572-2015	60	/	达标
	颗粒物	0.99	0.018		20	/	达标
	甲醇	7.11	0.032	DB32/4041-2021	50	0.18	达标
	甲醛	0.15	0.002	GB 31572-2015	5	/	达标
	酚类（苯酚）	1.72	0.024		15	/	达标

### 1.3.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 1.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最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1.5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

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达标，贡献值较小，产生的异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 2、废污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新鲜用水及排水，本次不作分析。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一台搅拌机，调查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2	搅拌机	75	/	112	6	0	南 5	61	生产运行期	15dB(A)	46	厂界外 1m

\*注：以生产车间 2 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0,0,0)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②加强设备维护。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3.1 噪声源的确定

主要噪声源：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

####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 3.3.3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l</sub>——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倍频带声压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sub>pT</sub>——总声压级，dB；

L<sub>pi</sub>——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窗户、门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10dB(A)。

### 3.3.4 预测结果

技改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车间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昼/夜间）	41.4	41.3	35.8	44.8	
标准限值	昼间/夜间	65/55	70/55	70/55	65/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较低，通过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后，对厂界贡献值较低，因此叠加现有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后，厂界外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次技改主要新增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及包装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2	包装废物	包装	固体	废包装桶（塑料、铁）/包装袋、胶连剂、酚醛树脂、呋喃甲醛	√	/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VOCs	是	T
2	包装废物	包装	固体	废包装桶（塑料、铁）/包装袋、胶连剂、酚醛树脂、呋喃甲醛	胶连剂、酚醛树脂、呋喃甲醛	是	T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70.61	根据核算，全厂废活性炭产生约 70.61t/a。
2	包装	包装废物	0.8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包装废物新增产生约 0.8t/a。

#####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	T	HW49	900-039-49	70.6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包装废物		包装	固体	废包装桶（塑料、铁）/包装袋、胶连剂、		T	HW49	900-041-49	0.8	

酚醛树脂、呋喃甲醛

别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VOCs	每月	T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包装废物	HW49	900-041-49	包装	固体	废包装桶（塑料、铁）/包装袋、胶连剂、酚醛树脂、呋喃甲醛	胶连剂、酚醛树脂、呋喃甲醛	每天	T	密闭桶装/袋装	

####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房。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 68.88m<sup>2</sup> 危废间，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55t 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9.85t/a，半年清运一次。技改后全厂危废产生量 83.66t/a，每 3 个月清运一次，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20.9t，现有 68.88m<sup>2</sup> 危废间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68.8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活性炭	70.61	HW49	900-039-49	68.88m <sup>2</sup>	密闭桶装	55t	3 个月

包装废物主要包括胶连剂包装桶、四氢呋喃包装桶及酚醛树脂包装袋，废包装桶均加盖密封，废包装袋使用密封袋封存。正常情况下，废包装里残留的物质不会发生反应，为确保安全性，要求企业对不相容物质应分开包装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 4.5.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 5.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原料仓库、危废间和生产车间，主要污染源为胶连剂、呋喃甲醛、甲醇等液体原辅料，主要污染类型为胶连剂、呋喃甲醛、甲醇等液体原辅料泄露通过入渗及漫流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 5.2 污染途径

本项目新增原料仓储、危废暂存均依托位于现有项目的冷库、丙类仓库及危废间，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胶连剂、呋喃甲醛、甲醇、酚醛树脂等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固体原料在雨天通过漫流进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液态原辅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渗入土壤，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危废在危废房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5.4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现有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原辅料、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管理，防止跑冒漏滴等现象发生。

完善措施：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现有末端控制措施：现有项目已落实相关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因此本次风险物质全厂进行评价，涉及的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分析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全厂 Q 值确定表

注：①包含在线量。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原料库、冷库、防爆箱、丙类库)	呋喃甲醛、甲醇、液压油、亚麻仁油、矿物杂酚油、胶连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扩散、渗透至大气、地下水
	酚醛树脂、磨料、其他填充剂、辅料等	泄露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等	泄露物四散、污染空气、水体等	大气、地表水
生产车间	各类原辅料	泄漏、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房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防渗设施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醇、甲醛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	-------	--------------	-----------	------------

###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 ① 泄漏事故

由于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造成有机试剂泄漏，同时也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甚至爆炸。但由于泄漏易被发现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可能引发仓库内所有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燃爆，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地表漫流等影响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露源，控制住火情，并进行灭火，若火情不可控应及时指导疏散撤离整栋楼工作人员，采取应急相应措施。

#### ②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险废物泄露可能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企业危废在产生点转运至危废间时采用危废密闭运输，危废间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危废存储过程中若发生破损、意外倾倒、泄露，渗漏出的危废经导流沟槽汇集至集液池，通过切断泄露源、及时收集集液池内泄露物，危废间发生泄露事故，基本可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③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原有项目回顾，本次补充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应安装压差

计、阻火器、卸爆阀等，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④定期更新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更新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池。

⑤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露源，应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立即处理，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露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刻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9.1、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

影响逐年降低。

## 9.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技改后全厂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9。

**表 4-19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NO <sub>x</sub>	1 次/月	
	DA004、DA007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醛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甲醇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8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醇、甲醛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废水	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甲醇		
	DA002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醛	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T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甲醇		
	厂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醇、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危废仓库进行了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围堰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			

	<p>环办〔2022〕11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应安装压差计、阻火器、卸爆阀等，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③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④定期更新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更新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池。</p> <p>⑤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及建议：</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清污分流、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⑤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⑥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05	0.1805		0	0	0.1805	0
		非甲烷总烃	0.779	0.779		0.1304	0.184	0.7254	-0.0536
		酚类	0.292	0.292		0.0091	0.0584	0.2427	-0.0493
		甲醇	0.325	0.325		0	0.1066	0.2184	-0.1066
		甲醛	0.0364	0.0364		0.0003	0.0072	0.0295	-0.0069
		烟尘	0.1512	0.1512		0	0	0.1512	0
		二氧化硫	0.2595	0.2595		0	0	0.2595	0
		氮氧化物	1.676	1.676		0	0	1.676	0
		VOCs	1.4324	1.4324		0.1398	0.3562	1.216	-0.2164
	无组织	颗粒物	0.1955	0.1955		0	0	0.1955	0
		非甲烷总烃	0.4545	0.4545		0.07549	0.0763	0.45369	-0.00081
		酚类	0.015	0.015		0.00221	0	0.01721	0.00221
		甲醇	0.363	0.363		0	0.045	0.318	-0.045
		甲醛	0.0069	0.0069		0.000116	0	0.007016	0.000116
VOCs		0.8394	0.8394		0.077816	0.1213	0.795916	-0.043484	
废水 <sup>b</sup>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1880	1880				1880	0
		COD	0.756	0.756				0.756	0
		SS	0.567	0.567				0.567	0
		氨氮	0.058	0.058				0.058	0
		TP	0.01	0.01				0.01	0
	生产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3674	3674				3674	0
		COD	0.1797	0.1797				0.1797	0



		SS	0.1807	0.1807				0.1807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10					10	
		不合格品	16.5					16.5	
		废包装材料	1.58					1.58	
		废模具	15.83					15.83	
		筛分杂质	6.17					6.17	
		打磨废渣	7					7	
		收集粉尘	7.84					7.84	
危险废物		废抹布	3.17					3.17	
		废液压油	1.83					1.83	
		废包装桶	7.07			0.8		7.87	+0.8
		废滤料	0.18					0.18	
		废活性炭	7.6			70.61		70.61	+63.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开发区用地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6 5km 大气评价范围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0 酚醛树脂 msds

附件 11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报告